

陕西省创新驱动共同体

陕创共同体理事会发〔2020〕05号

关于开展2020-2021年度陕西省创新驱动共同体第一次 项目遴选的通知

各专委会：

依照陕西省创新驱动共同体管理办法，理事会研究决定，
定于2020年07月25日——2020年10月31日期间开展创共
体2020-2021年度第一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遴选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陕西省创新驱动共同体

二、支持单位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委会

三、实施单位

本次遴选由陕西省创新驱动共同体秘书处与陕西省创新驱动共同体技术经济专门委员会负责整体遴选的工作。

项目遴选工作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由秘书处与技术经济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

项目遴选工作设立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陕西省创新驱动共同体理事会提名行业技术专家、风险投资专家组成。

四、参赛条件

（一）参赛对象

陕西省创新驱动共同体各专委会覆盖的高校科技工作者（含在读博士研究生）。

（二）参赛资格

1. 参赛项目须是高质量、具有高成长潜力的新技术、新成果，有核心技术门槛，拥有样品、样机或产品。

2. 参赛项目有确实的孵化、转化、产业化及融资需求。鼓励有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其它各类机构投资或者有投资意向的科技成果参赛。

3. 参赛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须明确知识产权归属。涉及职务发明的需要取得本单位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授权，且不存在泄漏国家秘密的情形。非职务发明参赛项目的创意、技术、产品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与其它任何法人或自然人无产权纠纷。

(三) 大赛领域

项目遴选工作分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农业科技、先进制造、材料与工程、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等 5 个领域：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集成电路、智能可穿戴设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

2. 智能制造：人工智能、自动驾驶、智能传感、工业机器人、3D 打印、航空航天航海等领域军民融合技术及产品、无人机、装备制造等；

3. 生物医药：包括智能医疗、健康诊疗、中医药及医疗器械、医药大健康、检验检测试剂、防疫防护等；

4. 材料与工程：包括新材料、先进结构优化、机械、建筑、工程、检验检测设备等；

5. 新能源及节能环保：包括能源、石油、化学、化工、生态、环保等。

五、推进步骤

项目遴选工作分为专委会推荐申报、评审答辩辅导和评审三个阶段。

(一) 7月25日—8月25日，各专委会推荐申报项目

各专委会根据通知内容征集遴选优秀项目，安排参赛项目按照商业计划书模版（附件 1）格式填写项目内容，并统一汇总填写汇总表（附件 2）报送至组委会。

(二) 8月29日，评审答辩辅导

由技术经济专门委员会于8月29日组织一次统一的商业计划书撰写辅导与反馈。

(三) 9月-10月，评审

评审采用线下评审方式进行。邀请行业技术专家和风险投资专家评委组成的评委会统一评审，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优秀项目激励

评审为优秀的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的落地资金奖励。

七、组委会联系方式

朱哲 18602902325 王莹 13772451243 李倩 13572901948

附件 1：陕西省创新驱动共同体 2020-2021 年度第一次项目申报书
(商业计划书模版)

附件 2：陕西省创新驱动共同体 2020-2021 年度第一次项目申报汇总表

陕西省创新驱动共同体理事会

2020 年 07 月 25 日